

沁水县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
排查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实施方案

政策解读

01

总体要求

01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十抓安全”总体要求，深刻汲取兰花集团莒山煤矿“1·27”透水事故教训，进一步巩固全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和安全生产“三大战役”（以下简称“三个行动”）工作成果，全面开展地毯式、拉网式、滚动式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集中行动，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坚决治理“三违”行为，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稳定，为我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安全保障。

02

组织领导

成立全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 排查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牛正太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副组长：宋国忠 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都沁军 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 芳 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于建标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邵鹏鹏 市容环卫大队队长兼局办公室主任

赵小兵 公租房服务中心主任

尉晋龙 县住建局质监站站长

都自力 县住建局建筑业股股长

张生生 县住建局燃气办主任

张斌全 县住建局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办主任

冯向军 县住建局住房保障管理股股长

王 波 县住建局市政管理股股长

安鹏波 县住建局村镇建设股股长

原高升 县住建局综合展示馆馆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建筑施工领域办公室设在局质监站，城镇燃气领域办公室设在局燃气办，经营性自建房领域办公室设在局房排办，办公室主任由局党组书记、局长宋国忠兼任，成员由分管领导及相关股室负责人组成。

03

建筑施工领域集中整治

（一）重点打击、整治内容

- 1.严厉打击无证、证照不全或过期、超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行为；
- 2.严厉打击新、改、扩建项目未经审查验收擅自组织建设或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 3.严厉打击停产停业整顿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行为；
- 4.严厉打击违法转包、分包及资质挂靠的行为；
- 5.严厉打击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严厉打击局部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的行为；
- 6.严肃整治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
- 7.严肃整治安全生产虚假培训、使用假证、无证上岗的行为；
- 8.严肃整治未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行为；
- 9.严肃整治未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行为；
- 10.严肃整治重大隐患未依法落实“双报告”规定或未按规定限期整改的行为。

1.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重点检查是否按要求组织开展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以及安全生产监管计划和日常检查整改的执行情况。

2.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建筑工程项目五方责任主体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人员（总监、专监）、安全员等配备数量情况，现场人员是否与备案人员一致，相关人员是否到岗履责，以及安全生产责任书和承诺书的签订情况。

3.施工现场安全管理。（1）重点检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论证情况；（2）节假日停工、复工安全条件检查情况；（3）加强高空作业管理，严格规范安全带、安全帽等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管理；加强施工现场临边洞口防护和脚手架、安全网等安全防护措施的检查；（4）加强建筑起重机械的监督管理：重点核查施工现场的建筑起重机械是否办理告知、登记；是否定期进行检修、保养；建筑起重机械现场安装、作业是否规范等。

4.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强化安全技术和操作技能教育培训，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加强岗前安全培训，规范员工安全操作行为，严厉打击从业人员不持证或持假证上岗，不经安全培训上岗作业等行为。

5.强化扬尘治理、食品安全检查。扬尘治理：重点检查今冬明春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工作落实情况；食品安全：（1）工地食堂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2）食堂厨师办理从业人员健康证明；（3）加工食品留样及索证索票，对购买记录进行登记。

6.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查处存在的建筑施工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检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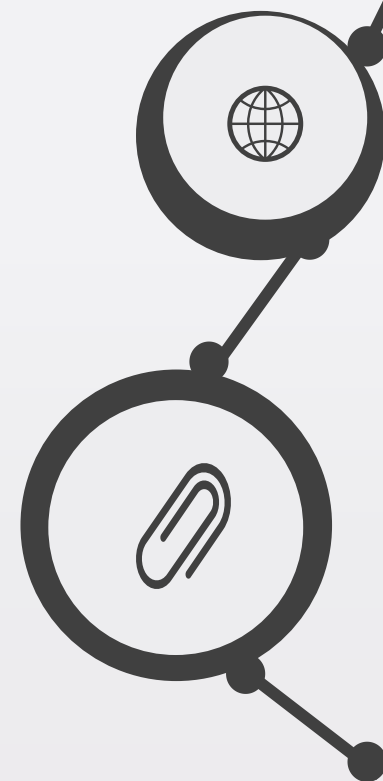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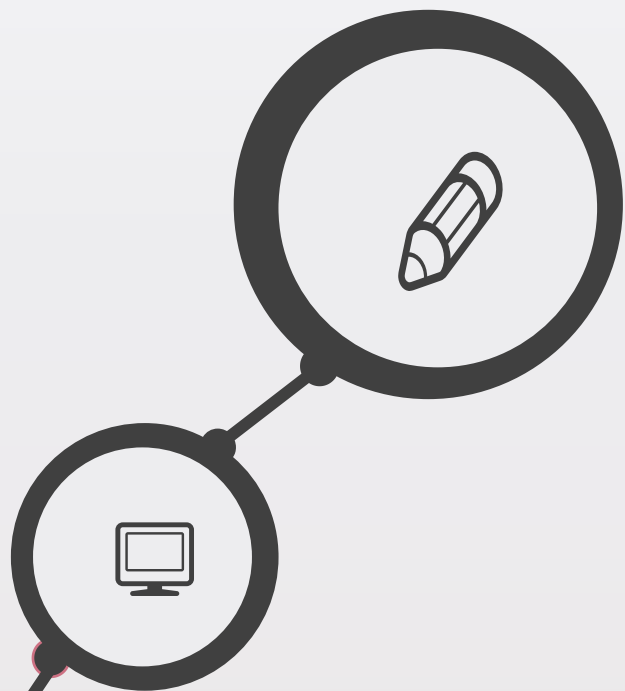
(三) 临时建筑安全、消防安全检查

- 1.检查临时建筑结构构件及整体结构的安全性；
- 2.搭设临时建筑使用的材料必须为A级材料；
- 3.工地临时建筑内不得私搭乱接电线，电线安装应规范；
- 4.工人宿舍使用36V的低压供电；宿舍不得使用电暖气、“热得快”、电褥子等取暖设施；
- 5.建筑工地必须编制消防管理制度，并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
- 6.现场办公、生活、生产区、易燃材料堆放区，消防出入口必须配置灭火器、消防箱等灭火设施等；
- 7.临时用电是否制定方案并按方案执行；
- 8.督促项目各参建单位合理设置消防通道和消防水源。严格施工现场电动自行车使用和停放管理，严惩建筑工地电动车违规停放、未配备专业电工、未按规定定期检测电气线路和设备等行为。

04

城镇燃气领域集中整治

- 1.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 2.场站安全情况。
- 3.汽车加气站，加（卸）气作业操作规程执行情况。
- 4.瓶装燃气的气瓶充装、配送等管理情况。
- 5.燃气用户安全管理情况。
- 6.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情况。



05

经营性自建房领域集中整治

在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回头看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回头看”工作质量，突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等人员密集场所。

一是开展排查复核。落实隐患排查全覆盖、无死角、无盲区要求；对摸底排查中的薄弱环节，按照《技术要点》开展再排查、再复核。

二是隐患房屋管控。对所有隐患房屋实施管控全覆盖，管控措施及时、到位、真实、有效；乡镇落实房屋安全日常巡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鉴定为 C、D 级的经营性自建房未经整治不得撤除管控措施。

三是实施分类整治。按照“双通知一报告”要求，落实问题移送、分类整治和消除隐患；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责任；对隐患房屋制定“一栋一策”整治方案实施精准整治。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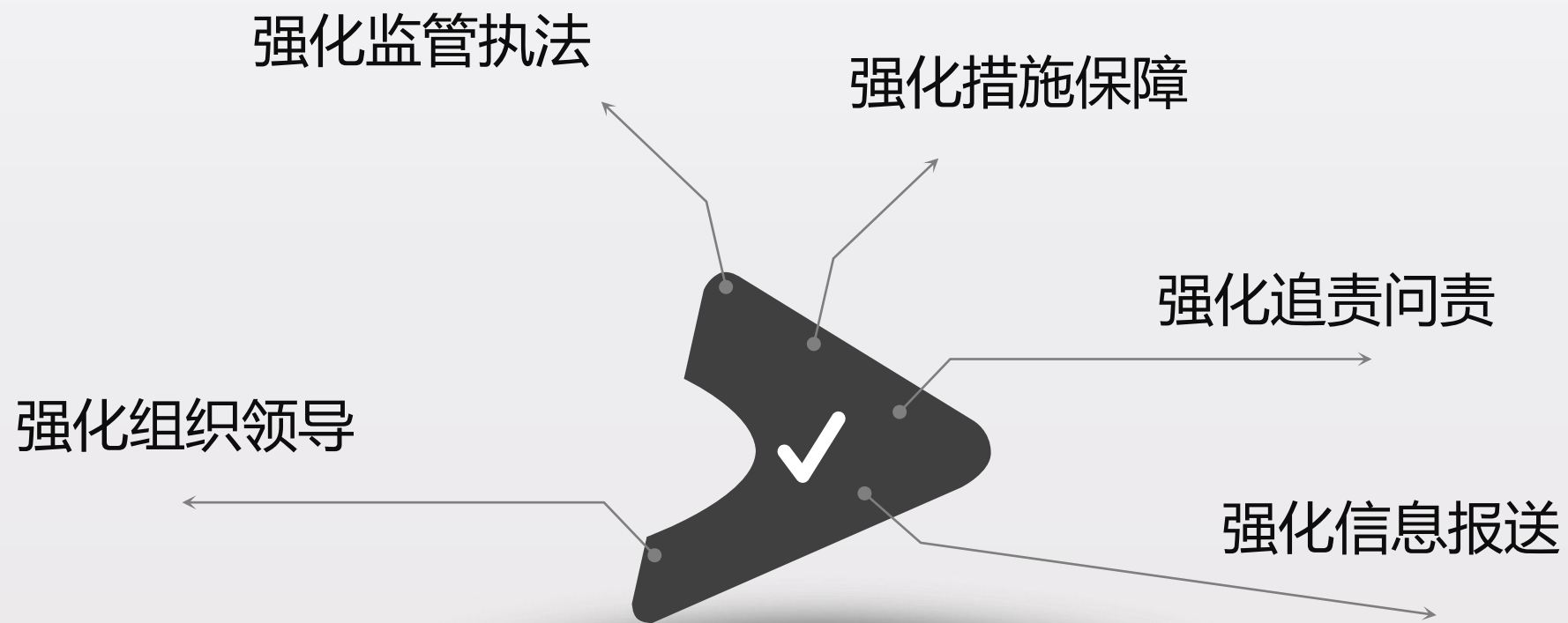
工作安排



全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行动采取企业自查自纠、部门督查检查、党委政府督导检查的形式同步开展。

07

工作要求



解读单位：沁水县住建局